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

余 英 時

本文一方面呈現章學誠學術發展的歷程，另一方面則藉它認識清代中葉的學術風貌。

本文是在新史料的基礎上論證：章學誠是以「文史校讎」之學——也就是由蘆清古今著作的源流，進而探文史的義例，最後則由文史以明「道」，來對抗當時經學家所提倡的透過對六經進行文字訓詁以明「道」之學。其目標則是要奪六經之「道」以歸之於史。

本文首先糾正了自胡適以來，認為《文史通義·內篇》作於《校讎通義》之前的觀點，證明《校讎通義》不但成書在前，而且《文史通義》正是建於其上的七寶樓台。第二、本文論證《文史通義》一詞有廣狹二義。在早期是籠統地包括章氏的所有著述，到後來才狹義地指今本《文史通義》。第三、章氏雖然另闢以文史見道的途徑，但是他持之以與經學家們相抗的「文史校讎」之學仍不可避免地落入當時經學家的道問學模式中。

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的文史校讎之學自清末以來已成為顯學之一。章氏「六經皆史」之旨深為晚清古文派經師所取，故章炳麟、劉師培等都推重章氏及聞其風而起的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所以《國粹學報·發刊辭》（一九〇五年正月號）說：

自漢氏後二千餘年，儒林文苑相望而起縱其間，遞興遞衰，莫不有一時好尚以成其所學之盛。然學術流別，茫乎未聞。惟近儒章氏、龔氏崛起浙西，由漢志之微言，上窺官守師儒之成法，較之鄭（樵）、焦（竑），蓋有進矣。

可見中國近代有關學術史的研究，章學誠的文史校讎確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理論始

點，與乾嘉的訓詁考證和今文派的疑古辨僞適成鼎足之局。

民國以後，章學誠的研究更爲蓬勃，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一九二二年）尤具普及之功。同時章氏著作的抄本也不斷出現，學者對章氏的瞭解也越來越深刻。一九二二年劉氏嘉業堂所刊《章氏遺書》是當時收集得最完備的一個本子。但此後仍有遺文逸篇的發現，最重要的是北京大學所藏章華紱的抄本。此本由先師錢穆在一九三六年鑑定，並將其中未刊而較重要的十七篇輯爲《章氏遺書逸篇》刊布於四川省立圖書館的《圖書集刊》第二、三期（一九四二年）。一九五六年北京古籍出版社重印《文史通義》，曾將《逸篇》中最有關係的五篇收入書末「補遺續」中。最近，文物出版社據嘉業堂本斷句影印，又選錄北大藏章華紱抄本及北京圖書館藏朱氏椒花唸抄本中文字共十八篇，作爲「佚篇」，標點排印於全書之後，總其名爲《章學誠遺書》（北京，一九八五年）。章氏的著作至此得一大集結，爲研究者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有關章學誠的生平及其成學的經過，七、八十年來中國、日本、歐洲和美國的論著多至不可勝計，幾乎已達到了「題無贖義」的地步。但是最近我重讀《章學誠遺書》，由於受到新材料的啓發，竟有一個十分意外的發現。而這一發現的影響所及則使我們必須重新解釋章學誠的思想發展的歷程，並重新認識他和乾嘉時代經學、訓詁之間的複雜關係。

章學誠一生有兩部系統性的著作，即《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此兩書自大梁本（一八三二）以來即屬合刻，而以《文史通義》總其名。在十九世紀末年，此書已漸爲流行，不過它的價值還沒有得到普遍的承認而已。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正月初六孫寶瑄（一八七四～一九二四）在日記中寫道：

覽章實齋《文史通義》，筆墨燕冗，議論雖有可採，然識解頗小。可見著書立說之難。¹

孫寶瑄這時不過才二十歲，自然還沒有足夠的學力來判斷他的同鄉先賢的「議論」和「識解」。但由此也可見章氏的《文史通義》已走進了一般讀者的書齋。

1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上册，頁24。

晚清通行的《文史通義》共有粵雅堂叢書本（一八五一）、浙江書局據大梁本補刻本（一八七三）、及貴陽本（一八七七）三種，所收文字當然都不完備。² 孫氏所讀當不出此三本之外。一九二八年姚名達訂補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在書末說：「十一年（一九二二）春，本書初版出版，國人始知章先生。」這話則未免誇張了。

《文史通義》和《校讎通義》雖然行世甚早，二者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至今尚不清楚。最近我才偶然發現了其中的曲折，現在讓我把這一段曲折寫出來，以求正於研究章學誠的專家。

章學誠《候國子司業朱春浦先生書》說：

是以出都以來，頗事著述。斟酌藝林，作為《文史通義》。書雖未成，大指已見辛楣先生候牘所錄內篇三首，併以附呈。³

此書作於一七七二年秋冬間，因此近代學者都一致斷定這是《文史通義》始撰之年。在《跋酉冬戌春（一七八九～九〇）志餘草》中，章氏說：

但己亥（一七七九）著《校讎通義》四卷，自未赴大梁時，知好家前鈔存三卷者，已有數本。及余失去原稿，其第四卷竟不可得。索還諸家所存之前卷，則互有異同，難以懸斷。余亦自忘其真稿果何如矣。遂仍訛襲舛，一併鈔之。戊申（一七八八）在歸德書院，別自校正一番，又以意為更定，與諸家所存又大異矣。⁴

據此，則《校讎通義》四卷始撰於一七七九年，後來原稿失去，又於一七八八年重就友人抄存之三卷本加以改定。總之，《文史通義》屬稿早於《校讎通義》七年，似乎明白無疑。

但是問題也就發生在這裡。七十年來的不斷研究已可確定《文史通義》內篇的主要論文都寫成甚晚，絕大部分是在《校讎通義》之後。內篇二「朱陸」一文

2 見張述祖「文史通義版本考」，《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頁75～78。

3 《章學誠遺書》（以下簡稱《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225。

4 《遺書》，頁325。

專為評論戴震而作，可能成於戴死之年（一七七七）。此外較早的如「詩教」、「言公」（各三篇）成於一七八三，其次則「禮教」、「易教」（三篇）或成於一七八八，與《校讎通義》定本約略同時。其餘內篇的中心文字都成於一七八九年以後，而尤以一七八九年這一年最為重要。⁵ 因此過去研究的人都感到十分困惑，不知道「候朱春浦書」中所說的《文史通義》「內篇三首」究竟相當於今本《文史通義·內篇》中哪三篇文字？此「書」中提到「辛楣先生候牘」，這祇能是指《遺書》外集二所收的「上錢辛楣宮詹書」。章氏在此「書」開頭便說：

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讎，蓋將有所發明。然辯論之間，頗乖時人好惡，故不欲多為人知。所上敝帚，乞勿為外人道也。⁶

這幾句話確與「候朱春浦書」相合。不過此「書」中有「戴東原嘗於筵間偶議秀水朱氏，籀石宗伯至於終身切齒」一語，似已在錢載（一七〇八～一七九三）身後。無論如何，「宗伯」一詞在清代指禮部侍郎，而錢載任禮部左侍郎始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一七八〇），迄四十八年三月（一七八三）。⁷ 則章氏此書若非寫在一七八〇年以後，也必經晚年改定，決非一七七二年的原文。此「書」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讎」一語。此處「文史校讎」四字並非指他的兩部《通義》，而是描述他自己的學術工作的性質。這四個字是他針對著當時所謂漢學家，尤其是戴震的「經學訓詁」而特別提出來的。⁸ 所以，具體地說，他以「文史」為範圍而與「經學」相抗，以「校讎」為方法而與「訓詁」相抗。戴震

5 詳見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臺北，遠流出版公司，一九八六年；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上册，頁417～428（「實齋文字編年要目」）；吳孝琳，「《章實齋年譜》補正」，《說文月刊》，第二卷合訂本，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頁247～303。

6 《遺書》，頁332。按：《遺書》中章氏致錢大昕書，僅此一見。至於《文史通義·外篇三》中「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則是代畢沅寫的。

7 見《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一九七六年）卷一八四「部院大臣年表四上」，第二二冊，頁6656～6660。

8 例如他在「書朱陸篇後」說：「凡戴君所學，深通訓詁，究於名物制度，而得其所以然，將以明道也。」（《遺書》，頁16）又在「記與戴東原論修志」中說：「戴君經術淹貫。…而不解史學。」（《遺書》，頁128）此類例證甚多，不勝枚舉。

由訓詁以通經而明「道」，他則由校讎以通文史而明「道」。⁹ 這正是他特別向錢大昕說明「從事於文史校讎」的命意所在。由此而論，「文史校讎」雖渾然一體，但在治學程序上則仍有重點的不同。正如戴震由詁訓而通經義一樣，他也必須先從校讎入手，然後才能通文史之「義」。一七七二年時他的校讎工作才剛剛開始，怎麼會一躍而寫起今本《文史通義·內篇》中那些具有高度概括性、理論性的文字來了呢？而且這和他此一階段的思想狀態也全不相合。（後詳）從這一疑點出發，我們再讀他早期有關《文史通義》的敘述，便會得到一個完全不同的理解。

一七七三年春，章氏有「與嚴冬友侍讀」書，也談到《文史通義》，恰可與上一年「候朱春浦書」互相參證。他說：

日月倏忽，得過日多；檢點前後，識力頗進，而記誦益衰。思斂精神為校讎之學。上探班、劉，溯源官、禮，下該《雕龍》、《史通》。甄別名實，品藻流別，為《文史通義》一書。草創未多，頗用自賞。曾錄內篇三首。似慕堂光祿，乞就觀之，暇更當錄寄也。¹⁰

此書中也提及《文史通義》的「內篇三首」與前書合，必指同樣的三篇文字。但此書明說「為校讎之學」，又列舉古代典籍（「官、禮」）及後世著作如《文心雕龍》、《史通》之類，則此一「草創未多」的所謂《文史通義》和今本《文史通義》在內容上截然有別。一七七二～七三年的《文史通義》在範圍上誠然是「文史」，但實際討論的是古今書籍的流別、分類等「校讎」的問題。換句話說，「與嚴冬友」書所刻畫的毋寧更適合於《校讎通義》。這一點在一七七四年的《和州志隅自敘》中更獲得進一步的證實。《自敘》云：

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

9 關於章學誠和戴震的對抗，我已在《論戴震與章學誠》（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六年）一書中詳論之，此處不再贅述。但當時因為對《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的關係尚未十分清楚，故所論仍不夠明暢。

10 《遺書》，頁333。「似慕堂」即曹學閔，見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頁66。曹學閔（一七二〇～一七八八），字孝如，故號「似慕堂」。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二。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第十八冊，頁5902～3。

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能反其隅，《通義》非迂言可也。¹¹

這裡所說的《文史通義》，若指今天的通行本而言，則絕不可通。今本《文史通義·內篇》六卷無論如何也難以「推行」到《和州志》上去的。相反的，如果我們把《校讎通義·內篇》和《和州志·藝文志》加以對照，便立即可以發現：後者確是前者「略示推行之一端」。例如《校讎通義·內篇》的「原道第一」即「推行」到《和州·藝文志》中的首篇「原道」上，連文字也大同小異。又如《校讎通義》的「宗劉第二」列舉五個理由說明「四部不能返七略」。而《和州·藝文志》的第二篇「明時」也列舉四項理由說明爲什麼「七略流而爲四部」。《和州·藝文志》以下三篇——「復古」、「家法」和「例志」——也無不可以在《校讎通義·內篇一》的其他各文中找到根據，特別是「互著」、「別裁」兩文。兩書最大的不同是《校讎通義》具全面的系統和詳盡的分析，《和州志隅》則限於一「隅」而遠爲簡「略」而已。因此倪文孫（David S. Nivison）在比較了此兩書之後，認爲《校讎通義》是由《和州志隅》發展出來的。¹² 我的看法稍有不同。我認爲章氏在上引好幾封信中都提到的「《文史通義·內篇》三首」，恐怕便是《校讎通義·內篇》中「原道」、「宗劉」、「別裁」諸文的初稿。他在《自敘》中所說「《通義》示人，而人猶信參之……《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云云，決無不可信之理。否則他的師友如朱春浦、嚴冬友等人豈不立即發現他在說假話？不過他由於修方志（特別是《和州志》）的緣故，更系統而全面地發展了有關校讎的理論，則是非常可能的。一七七七～七九年，他又修成了《永清縣志》，而《校讎通義》初稿四卷便恰好在一七七九年寫定，這是極值得注意的。

11 《遺書》，頁552。

12 見《遺書》，頁95～99及頁556～558。David S. Niviso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ieh-ch'eng*, (《章學誠的生活與思想》)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頁57～60。

孫述祖在「文史通義版本考」一文中提出了一個很有啓示性的見解。他認為章氏本意是要把他的一切文字，凡「足以入著述之林者」，都收集在《文史通義》的總名之下。所以《文史通義》也包括《校讎通義》、方志、以及其他散篇文章。張氏所舉的證據多堅明可信。¹³ 但是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另一個可能性。章學誠在一七七二年初採《文史通義》的書名時，他的心目中也許祇有一個籠統的「文史校讎」的概念；他似乎不可能預見到修方志的事，更不可能預知因修志而系統地發展出一整套有關校讎史的理論，以致必須另寫一部《校讎通義》。後來他寫出了今本《文史通義·內篇》的中心文字，但他似乎仍有意保留《文史通義》為總集之名，誠如張述祖之所言。總之，章氏「文史通義」一詞有廣狹兩種涵義：廣義包括他的一切「著作」，狹義則指今本《文史通義》一書。這是我們對於書名的理解容易發生錯覺的根源所在。一七七二～七四年間章氏提到的《文史通義·內篇》其實是後來《校讎通義·內篇》中某些文字的初稿。其時今本《文史通義·內篇》中的主要文字不但尚未寫出，甚至是否在觀念上已開始萌芽也大有可疑。

以我們今天對於章氏成學過程的瞭解而言，我們已可斷定在一七七九年之前，即《校讎通義》四卷本初稿撰成之前，他的主要著作是以校讎之學為重點的。換句話說，他前期的工作重心是通過班固、劉向、劉歆的校讎方法來考辨文史之學的源流。這是他的學問的基礎功夫。至於今本《文史通義·內篇》中的絕大理論如「六經皆史」，如道始於三人居室，不在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如史學所以經世等等，都是一七八八年以後才逐漸發展出來的。¹⁴ 這是他成學的最

13 見前引文，頁73～74。按：最近承王汎森君影印寄示一抄本章氏《和州志》（藏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的「志隅自敘」，其下也題作「文史通義外篇」。這也可以證實張述祖的推測。

14 《文史通義·內篇一》所收六文，唯「詩教」（上下篇）成於一七八三年。其首篇「易教」上，開頭便說「六經皆史也」。此篇創稿或在一七八八年，因是年五月二十三日有「報孫淵如書」云：「愚之所見，以為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遺書》，頁86）這是他初次闡述「六經皆史」的理論。由此可推斷「易教」之作不能早於此年。又「禮教」篇已引及「易教」，而也有人相信「禮教」一文成於一七八八年。但《文史通義·內篇一》各文初

高境界，但並非一蹴即至，而是建立在長期的校讎功夫之上。一七七八年章氏有「與錢獻之書」，這是前所未見的新史料。此書恰可證明他在一七七九年以前治學的重點在校讎方面，尚未達到後期思想上的飛躍階段。他說：

足下淵邃精密，由訓詁文字，疏通名物象數，而達於古人之精微；其詣甚深。而學誠暢通大義，不能研究文字，自以意之所至，而侈談班、劉述業，欲以疏別著述淵源，究未知于古人之志，有當與否？¹⁵

錢獻之名帖（一七四一～一八〇六），是錢大昕的族人，此時正專治經學訓詁。書中章氏自道其學，云「侈談班、劉述業，欲以疏別著述淵源」；這是特指校讎之學。所以知此語特指校讎者，因為他在「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一七九六）中說：

鄙人所業，文史校讎；文史之爭義例，校讎之辨源流，與執事所為考覈疏證之文，途轍雖異，作用頗同。¹⁶

「與錢獻之書」僅言「疏別著述淵源」，未道及「義例」，可知一七七八年時章氏治學重點確偏在校讎方面。所以此書最可證明章氏在一七七二～四年間屢次提及的「文史通義內篇三首」，事實上祇能向《校讎通義·內篇》中去尋找，而決定不在今本《文史通義·內篇》之中。¹⁷

刻於一七九五年前後，章氏此諸文寫成後或仍有改定。所以即使「禮教」成於一七八八年，我們也不能因篇中提及「易教」，便斷定它的寫成必在一七八八年或更在其前。何況「禮教」一文究竟定稿於何時尚有爭議呢？（參看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頁99）

15 《遺書》，頁694。

16 《遺書》，頁639。又《校讎通義·敘》云：「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遺書》，頁95）正可和「與錢獻之書」中之「疏別著述淵源」及「十規」中之「校讎之辨源流」兩語互證。

17 「與錢獻之書」中「侈談班、劉述業」一語也專指校讎之學，即班固的《藝文志》和劉向、歆父子的《別錄》、《七略》。「與嚴冬友侍讀」中論「校讎之學」也說「上探班、劉」，可證。唯「十規」又云：「鄙人於文史自馬、班而下，校讎自中壘父子而下，凡所攻刺，古人未有能解免者。」（《遺書》，頁639）因恐讀者或據此而疑「班、劉述業」兼指「文史」與「校讎」，則不得不作以下的說明：即章氏以班、劉並舉，專指校讎。最明顯的如《校讎通義·內篇二》「補校漢藝文志第十」云：「鄭樵校讎諸論，於漢志尤疏略。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然班、劉異同，樵亦

「與錢獻之書」及「論學十規」兩文不但使我們瞭解章氏心目中怎樣劃分「文史」與「校讎」，而且也證實了他確是有意識地以「文史校讎」與當時「經學訓詁」相抗衡。他自審「不能研究文字」，故不走經學訓詁的道路，但卻自信他的「文史校讎」與孫星衍的「考覈疏證」是殊途同歸。爲了更進一步說明章氏關於「文史」與「校讎」的劃分，我們必須追溯一下《文史通義》的撰寫過程。

如果我們根據章氏治學重點的轉移，把他的學術發展劃成前後兩期，則一七八三年也許可以算是一個分水線。他的《校讎通義》已完成於一七七九年，基本上結束了前期。一七八三年他有《癸卯通義草》十篇，包括「詩教」、「言公」等主要文字。這才是今本《文史通義》撰寫的開始，由此進入了後期。這一期自然不是絕對的，不應理解爲前期僅有校讎而不涉文史，後期祇論文史而不顧校讎。前面早已指出，章氏的文史校讎正如戴震的經學訓詁一樣，在概念上原是一不可分的整體。戴氏治訓詁，即所以明六經的「義理」；章氏由校讎入手，也是爲了辨文史中的「義例」。此處也必須指出，一七八三年時他的整體系統還沒有建立起來。他在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歲末所撰「跋甲乙剩稿」中說：

前此十年爲甲辰、乙巳（一七八四～五），則蓮池主講。所作亦有斐然可觀，而未通變也。¹⁸

這已在《癸卯通義草》之後，從他後期成熟的眼光來看，則仍「未通變」。但這無妨於我們把一七八三年定爲後期的開始。

以前我研究戴震的學術發展，曾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戴氏雖以訓詁考證爲世所尊，但他自己卻最重視《原善》、《緒言》、《孟子字義疏證》等義理之作。每寫一書成，即不勝其躊躇自喜。¹⁹ 章學誠草創《文史通義》也留下了類似的心理過程的紀錄，值得加以抉發。

未嘗深考。」（《遺書》，頁99）章氏論文史則以司馬遷與班固相提並論，稱之馬、班。最明顯的如《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云：「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遺書》，頁4）此種細微分別，關係甚鉅，讀者幸勿忽之。

18 《遺書》，頁319。

19 詳見《論戴震與章學誠》，頁92～4。

一七八三年章氏撰成「詩教」、「言公」之後，曾有信給友人說：

近日生徒散去，荒齋闐然，補苴《文史通義內篇》，撰「言公」上中下三篇、「詩教」上下二篇。其言實有開鑿鴻濛之功，立言家於是必將有取。……先以「言公」三篇致邵二雲。「詩教」二篇，俟續寄去。足下不可不與聞也。或令人鈔去，置之座右。較之「史例」、「校讎」諸篇，似有進矣。²⁰

他自許其文「有開鑿鴻濛之功」，又要友人「置之座右」，則得意之情可以想見。尤應注意的是他自認「詩教」、「言公」等篇較「史例」（疑是「史篇別錄例議」的初稿）和「校讎」為「有進」，更可知他對《文史通義》的評價高於《校讎通義》，而二者撰寫的先後也由此略可推斷。

一七八八和一七八九是《文史通義》撰述最重要的兩年，章氏在這兩年也留下了紀錄。「跋戊申（一七八八）秋課」云：

性命之文，盡於《通義》一書。今秋所作，又得十篇，另編專卷。……檢視前後，殊少長進，甚滋日暮途長之懼也。²¹

首先要解釋的是「性命之文，盡於《通義》一書」這句奇怪的話。我想此語主要似乎應該以「朱陸」篇（一七七七）開宗明義之言為解：

天人性命之理，經傳備矣。經傳非一人之言，而宗旨未嘗不一者，其理著於事物，而不託於空言也。

這一觀念後來在「浙東學術」（一八〇〇）中則發展成下面的說法：

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為經世之書。……故善言性天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三代學術，有知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卓也。²²

20 「再答周篔簹（震榮）論課蒙書」，見《遺書》，頁88。又「癸卯（一七八三）通義草書後」也說：「若其著述之旨引得自衿腑，隨其意趣所至。固未嘗有意趨時，亦不敢立心矯異；言惟其是，理愜於心。後有立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遺書》，頁325。）此「書後」與「再答周篔簹書」當成於同時，故所流露的喜不自禁之情亦同。

21 《遺書》，頁325。

22 此兩條均見《遺書》，頁15。按：「性命之文」也可有另一種解釋。一七九〇年他

「性命」即指「道」而言，章氏不取當時經學家的訓詁，另闢由文史以見「道」的途徑。（見後）此時章氏已發明了「六經皆史」之說，因此說《通義》所收都是「性命之文」。此《通義》自非《文史通義》莫屬。但一七八八年他的重要文字尚未寫出，《禮教》、《易教》是否已完成也還爭議。現在他說「檢視前後，殊少長進」，可見此年的思想進展至少不很顯著。²³ 但是一七八九年則大不相同。這一年他在「姑孰夏課乙編小引」中說：

起四月十一，訖五月初八，得《通義·內外》二十三篇，約二萬餘言。生平爲文，未有捷於此者。……殆如夢惠連得春草句，亦且不自知也。此編皆專論文史，新著十一篇，附存舊作二篇。本與甲編同時雜出，特以類例分之。²⁴

最重要的文字如「原道」、「原學」、「博約」、「經解」等都成於此時。其他文字可繫於此年者尙多，不備舉。從「生平爲文，未有捷於此者」及從「殆如夢惠連得春草句，亦且不自知也」等語，便可知他這時大有水到渠成之樂。

同年的「姑孰夏課甲編小引」中更有一段極重要的自白：

余僅能議文史耳，非知道者也。然議文史而自拒文史於道外，則文史亦不成其爲文史矣。因推原道術，爲書得十三篇，以爲文史緣起，亦見儒之流於文史。儒者自誤以謂有道在文史外耳。²⁵

這段話表面上自謙，其實則十分自負。這時他的「原道」篇已寫成，所以自信已由「文史」而見「道」。上一年（一七八八）他說「性命之文，盡於《通義》一

在「與邵二雲論學」中說：「僕則五十又過三矣。古人五十無聞，謂不足畏。所謂聞者，不僅遠近稱述，知其能文善學而已也。蓋必實有可據，於己性命休戚其中，如公輸之巧，師曠之聰，舉其事即可知其爲人。」（《遺書》，頁80）這是指發乎真性情的文字。此解與正文所說的「性命」不同，但並不衝突。也許章氏的「性命之文」兼包此兩義在內。

23 據前燕京大學藏武昌柯氏的《章氏遺書抄本》題下附注各文撰寫年代，則此年（一七八八）僅有「禮教」而無「易教」，且重要文字均未寫成。參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421；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頁95～99。

24 《遺書》，頁325。

25 《遺書》，頁325。

書」，正可與「甲編小引」互相闡證。不但如此，由於《文史通義》的理論系統至此已基本成立，他更深信文史之學相對於「明道」而言，其作用至少與經學相等，甚且過之。因為「六經皆史」，所以「甲編小引」中所謂「儒者自誤以謂有道在文史外」，即是對當時經學家（特別是戴震）的一種駁斥。何以知之？請讀他在同年或次年（一七九〇）「又與正甫論文」中的話：

馬、班之史，韓、柳之文，其與於道，猶馬、鄭之訓詁，賈、孔之疏義也。戴（震）氏則謂彼皆藝而非道，此猶資舟楫以入都，而謂陸程非京路也。²⁶

戴震在什麼地方說過這句話呢？戴氏在「與方希原書」中說：

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然自子長、孟堅、退之、子厚諸君子之為文，曰：「是道也，非藝也。」以云道，道固有存焉者矣，如諸君子之文，亦惡覩其非藝歟？²⁷

戴氏在此書中特別強調「聖人之道在六經」，故不許馬、班、韓、柳之文為「道」之所存。這正是章氏所必爭的一個觀點，因為它是《文史通義》的宗旨所在。通觀一七八九年前後章氏有關新寫成的論著的自我評價，我們不難想像他對《文史通義》系統的建立感到多麼的興奮和滿足。

一七九二年章氏撰成「書教」上中下三篇後，又寫信給邵晉涵說：

近撰「書教」之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三書」之議同出新著。……其以圓神方智定史學之兩大宗門，而撰述之書，不可律以記注一成之法。…（袁樞）《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為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此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而天誘僕衷，為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²⁸

「書教」是《文史通義·內篇一》中最後寫成的文字，今本「內篇一」所收易、

26 《遺書》，頁338。

27 《戴震文集》，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頁143～4。

28 《遺書》，頁81。

書、詩、禮和「經解」五題，旨在建立「六經皆史」的大理論，同時更要說明「經之流變必入於史」（亦即「姑孰夏課甲編小引」中所謂「儒之流於文史」）。²⁹ 因此「書教」一文實佔有樞紐性的地位。章氏此文遲遲落筆，而文成之後又不勝其躊躇滿志之情，至於自稱「天誘僕衷」，為千百年後史學開山，這種心情是值得玩味的。

我們追蹤了章學誠撰寫《文史通義》的整個心理過程之後，今本《文史通義》並不存在於一七七二～七四年間的結論便更不易動搖了。自一九二二年胡適據「候朱春浦書」定《文史通義》創始於一七七二年以來，這一論斷即成定案。³⁰ 這是因為字面上的證據太堅強了，幾乎使人沒有致疑的餘隙。本文的考辨即在澄清一個關鍵性的事實：我們今天所熟知的《文史通義·內篇》事實上要遲至一七八三年（或稍前一、二年）才開始萌芽；一七七二年的所謂《文史通義·內篇》大概祇能是今本《校讎通義·內篇》的某些初稿。這一事實的發現有什麼重要性呢？我以為可以從兩方面來說：第一是它清楚地呈現出章學誠的學術發展的歷程；第二是它大有助於我們對於清代中葉學術風氣的認識。

從章氏個人方面說，如果我們接受舊解，認為《文史通義》草創於一七七二年，即早於《校讎通義》七年（一七七九），那麼章氏的工作程序似乎顛倒了。「校讎」是他的學術基礎；通過校讎之學，他才能釐清古今著作的源流，以進而探「文史」的「義例」。最後一步則是由「文史」以「明道」。一七七二年時他的研究工作不過開始了一年左右，他怎麼會一躍而寫起《文史通義》來了呢？前面曾指出，這一顛倒的程序和他此時對於學問的看法不合。現在讓我簡單作一交代。一七六六年他初次和戴震晤談，深為其由訓詁以通經學的觀點所震動，至有「我輩於《四書》一經，正乃未嘗開卷」的愧惕。後來他雖然從這一震動中恢復了過來，但對於「空談義理」之戒則終身守之不敢或失。³¹ 他不肯違背自己的

29 「經之流變必入於史」一語見「與汪龍莊書」，《遺書》，頁82。此書作於一七九六年，其中論及《文史通義》尤為自負。「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為千古史學闢其榛蕪。然恐驚世駭俗，為不知己者詬厲。」此節常為近代學者所徵引，讀者當耳熟能詳。

30 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頁63。

31 詳見《論戴震與章學誠》，頁5～14。

性情而勉強走訓詁的道路。爲了和當時「經學訓詁」的風氣相抗，他終於選擇了「文史校讎」的方向。因此才有一七七二年「斟酌藝林」（「候朱春浦書」）和一七七三年「思歛精神爲校讎之學」（「與嚴冬友」）的堅苦努力。《和州志》的修纂更使他有機會在實際研究中發展他的校讎理論。而且即使在後期「文史」階段，他的「義例」也是在廣泛閱讀典籍中逐步發展出來的。「六經皆史」的大理論便得力於一七八八年開始編纂《史籍考》。而《史籍考》本身也是一種規模浩大的「校讎」工作，不過是爲畢沅代編而已。他在一七八八年「與孫淵如書」中曾明說：「爲中丞編《史籍考》，泛覽典籍，亦小有長進；《文史通義》庶可藉是以告成矣。」³²果然，第二年（一七八九）《文史通義》的中心文字便大量湧現了。現在我們發現了《校讎通義》的撰寫早於《文史通義》約十年之久，章氏的成學程序已怡然順理，更無窒礙難通之處。他的治學重點早期偏於「校讎」，後期偏於「文史」，也由此可定。

就乾嘉的學風而言，這一事實的澄清則更有力地說明了「道問學」的精神籠罩一世，雖豪傑之士莫能自外。章氏論戴學有云：

戴君學術，實自朱子道問學而得之，故戒人以鑿空言理。其說深探本源，不可易矣。³³

章氏雖然在反抗「經學訓詁」上表現了大無畏的勇氣，但是他持以相抗的「文史校讎」卻依然落在道問學的模式之內。戴震由訓詁而通經以明道，章氏則代之以由校讎而通文史以明道，如是而已。

近代學人論戴震與章學誠所代表的乾嘉之學往往強調其現代精神。從某些方面說，這一觀察確有根據。但是我們也必須記住，乾嘉學者包括戴、章兩人在內，畢竟生活在傳統社會尚未解體之前；因此他們也不可能完全擺脫傳統的思想格局。在考辨章氏「文史校讎」的過程中，我連帶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即變相的道統意識依然存在於號稱「實事求是」的乾、嘉學者的心中。現在讓我對這一問題略作討論，以結束這篇文章。

32 《遺書》，頁335。參看《論戴震與章學誠》，頁39～41。

33 「書朱陸篇後」，見《遺書》，頁16。

乾嘉經學家都接受一個基本假定，即道在六經，而六經則是由古代的語言文字所構成。因此明道必須從研究訓詁開始。如戴震說得最清楚，「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³⁴ 與此相隨而來的還有另一個共同假定，即「漢人去古未遠」，其訓詁較能得六經語言的本意。因此許慎《說文解字》和鄭玄的經注成爲一時的顯學；經學家也往往以「漢學」爲標榜。但他們一方面堅持祇有通過經學訓詁才能「明道」，另一方面又指斥宋儒「鑿空言理」，並誤以釋氏之道爲孔、孟之道。這無疑是在向宋儒（程、朱）爭道統。據章學誠所引戴震平時的口談：「自戴氏出，而朱子微倖爲世所宗已五百年，其運亦當漸替。」³⁵ 又「答邵二雲書」云：

戴氏…騰之於口，則醜冒程、朱，詆侮董、韓，自許孟子後之一人。…以僕所聞，一時通人，表表於人望者，有謂「異日戴氏學昌，斥朱子如拉朽」者矣。³⁶

戴震究竟有沒有說過這些話，我們已無從確定，但當時「漢學家」中曾流行過這種議論，大概是事實。從學術思想史的觀點說，這種議論自然毫無意義，但可見確有一部分人相信清代的經學訓詁已足以取代程朱的道統。

章學誠畢生持「文史校讎」與戴震的「經學訓詁」相抗衡，也有一種爭道統的意識在暗中作祟。所以「原道」一文成爲《文史通義》中畫龍點睛之筆。戴震屢言「道在六經」，唯訓詁足以明之。章氏則創爲「六經皆史」之說，於是奪六經之道而歸於史。章氏對於《文史通義》各重要篇章的撰述每若不勝其自珍自惜之情，正是由於他自信發千載之覆，得見「道」之本源。他重視後期的《文史通義》過於前期的《校讎通義》則因爲「校讎」尙是奠基工作，今本《文史通義·內篇》才是建立在「校讎」之上的七寶樓臺。「詩教」上下篇成於一七八三年，其自註中屢引及「外篇校讎略」諸文，似乎即是《校讎通義》未遺失前的初稿。

34 「與是仲明論學書」，收在《戴震文集》，頁140。但所引末句在原書中，標點有誤，已改正。

35 「書朱陸篇後」，《遺書》，頁16。

36 《遺書》「佚篇」，頁645。

可見《校讎通義》本名《校讎略》，一度列為《文史通義》的「外篇」。不過《校讎略》稱為「外篇」也許是一七八三年「詩教」、「言公」諸文寫成以後才改定的。在此以前，我們並未發現他別有《文史通義·內篇》（除了「朱陸」一文以外）。無論如何，「詩教」的自註可證「校讎」先於「文史」，並且是《文史通義·內篇》立說的根據，正如「訓詁」之於「經學」。今本《校讎通義·內篇第一》「原道」在初稿則稱作「著錄先明大道」，這似乎表示他在校讎的階段已「志在聞道」了。這和戴震早期的學術路向幾乎如出一轍。³⁷《校讎通義·內篇第二》「宗劉」也特別值得注意。乾嘉的經學訓詁奉許慎、鄭玄為宗師，號稱「漢學」，而章氏的文史校讎則立足於劉向、歆父子的業績之上，也恰好是漢人之學。章氏並不標榜「漢學」以與「宋學」爭衡，但他特倡劉、班校讎，則非出於偶然，恐不免有與許、鄭訓詁暗中爭勝之意。一七九六年他初刻《文史通義》「易教」、「詩教」、「書教」等篇，寄呈朱珪，並附有長函，其末節曰：

近刻數篇呈誨，題似說經，而文實論史。議者頗譏小子攻史而強說經，以為有意爭衡，此不足辨也。戴東原之經詁可謂深矣，乃譏朱竹垞氏本非經學而強為《經義考》以爭名。使人啞然笑也。朱氏《經考》乃史學之支流，劉、班《七略》、《藝文》之義例也，何嘗有爭經學意哉！且古人之於經史，何嘗有彼疆此界，妄分孰輕孰重哉！小子不避狂簡，妄謂史學不明，經師即伏、孔、賈、鄭祇是得半之道。《通義》所爭，但求古人大體，初不知有經史門戶之見也。³⁸

這一段話，涵義極其豐富，茲略作疏證如下：第一、章氏《文史通義》內篇諸文，時人已說他有意與戴氏爭經學。他認為這是誤解，因為此諸篇「題似說經，文實論史」。他誠然不是「爭經學」，但並不能否認他是在「爭」。第二、他承認戴氏「經詁深矣」，卻譏其不識史學。這是他自一七七三年以來對戴氏的一貫批評。³⁹此處他明引「劉、班義例」，即所以駁戴氏「經詁」不足盡恃，其以

37 見戴震「與段若膺論理書」，收在《戴震全集》第一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213。

38 「上朱中堂世叔」，見《遺書》，頁315。

39 即「記與戴東原論修志」所云：「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公卿間，而不解史學。」見《遺書》，頁128。

「校讎」抗「訓詁」之意至為明顯。第三、他說古無經史之分，表面上誠似非爭「經學」。但我們祇要想到他的「六經皆史」之說，便可知他實在已將「經」變為「史」的一部分，此可謂「不爭之爭」。更重要的是「史學不明，經師即伏、孔、賈、鄭祇是得半之道」那句話。此語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即戴氏不解史學，最多不過能得「道」的一半而已。第四、末語自承「《通義》所爭，但求古人大體」。此「古人大體」四字非泛泛之語，其出處在《莊子·天下篇》：「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為天下裂。」《文史通義》中時時引之。換句話說，所「爭」即在「道」之全體。

經過以上的分析，如果我們說章氏撰《文史通義》，其中存在著與經學家（特別是戴震）「爭」道統的潛意識，恐怕不算是過甚之詞吧。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